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39 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实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39 9-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12.954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2.95468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	212.95468	1 批	为通州区教育系统搭建区级消防中控远程值守平台，为 74 址具备独立消防中控的学校安装改造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中控远程值守设备，并提供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平台值守及运维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在全国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机构、人员、设备信息录入公示；

3.2.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3.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1.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1.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10《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

1.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1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6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1.1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19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新华西街 24 号

联系方式：张然 010-60523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实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3 室

联系方式：吴冬雪　010-60523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冬雪

电　　话：010-60523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金额：4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中实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321320100100190528
1、若供应商采用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备注项目名称。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保证金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复印件扫描放入响应文件附件中。</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1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询问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成交金额的1.5%；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北京中实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321320100100190528。
补充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IP地址一致的； （6）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项目提倡有效合理竞争，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金额已经相关部门严格评审，若出现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明显偏低，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质疑，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并依法判定是否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5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1	供应商资质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符合打 √，不符合打×，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本表所列评审因素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该响应人资格评审不通过。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为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8	其他实质性偏离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价格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共计为10分。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其证明材料不能使得磋商小组满意，其磋商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评审基准价：经算术修正后最低的响应报价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合计（满分10分）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业绩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从递交截止时间前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业绩合同应能体现出项目名称、甲方名称、合同具体内容、甲乙双方的盖章、签订时间等，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9
2	服务团队配置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证，提供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团队成员配置： 团队成员架构完整、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4分； 团队成员架构完整，无明显缺项，配置较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3分； 团队成员架构基本完整，但配置不够合理（岗位设置不够全面）、职责分工模糊确得2分； 提供了团队人员配置，但团队人员配置不完整，配置不合理，完全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应急小组配置： 1.售后应急小组不低于6人得2分，低于6人不得分； 2.小组中每具备一名注册消防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 （售后应急小组配置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不低	4

		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注册消防工程师需提供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	
合计（满分 20 分）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本项目为通州区教育系统 74 处校址建设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并提供值守、运维等服务。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服务的行业特点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环境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本项目值守、运维服务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对本项目内容理解充分，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准确、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高，得 10 分。 方案内容齐全，对本项目内容整体理解充分，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准确，但部分关键点分析不够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方案核心内容齐全，细节略有缺失，对本项目内容整体理解较完善，重难点分析合理但不够翔实，关键点分析不够透彻，针对性不足，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对本项目内容整体理解不够完善，重难点分析合理度不足，针对性明显不足，得 4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空洞泛泛，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2	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制定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配送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等。 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较翔实、完善，但细节略显不足，针对性较强，得 13 分；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措施描述不够翔实、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无明显缺项，但方案措施描述不完善、内容空洞。针对性较差，得 9 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全，对已提供的内容进行了一定描述且与本项目有一定贴合度，得 7 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项，内容不全，对已提供的内容进行了模糊描述且与本项目贴合度较差，得 5 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项，内容不全，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了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工作方案，但内容不全且描述空洞，无任何针对性，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对应，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3	远程值守、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制定远程值守、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值守方案及服务标准、运维服务方案及服务标准等。 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较翔实、完善，但细节略显不足，针对性较强，得 13 分；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措施描述不够翔实、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无明显缺项，但方案措施描述不完善、内容空洞。针对性较差，得 9 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全，对已提供的内容进行了一定描述且与本项目有一定贴合度，得 7 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项，内容不全，对已提供的内容进行了模糊描述且与本项目贴合度较差，得 5 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项，内容不全，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了远程值守、运维服务方案，但内容不全且描述空洞，无任何针对性，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对应，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4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急服务内容的理解、应急流程、预防措施、可能突发的应急情形、针对应急情形的保障方案等 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深刻，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较深刻，方案较合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不够深刻，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6 分； 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不深刻，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了应急服务保障方案，但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并不匹配，无任何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10
5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针对维保现场、维保人员和应急抢修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提供的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得 5 分； 提供措施方案内容齐全，无明显漏项，与本项目需求基本贴合，但方案措施内容细节描述不够翔实，得 4 分； 提供措施方案内容不够齐全，与本项目需求贴合度较差，方	5

		案措施内容细节描述不翔实、不完善，得 3 分； 提供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方案内容描述空洞泛泛，针对性差，得 2 分； 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无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的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得 5 分； 提供措施方案内容齐全，无明显漏项，与本项目需求基本贴合，但方案措施内容细节描述不够翔实，得 4 分； 提供措施方案内容不够齐全，与本项目需求贴合度较差，方案措施内容细节描述不翔实、不完善，得 3 分； 提供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方案内容描述空洞泛泛，针对性差，得 2 分； 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无细节描述或描述内容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7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服务等）进行评定。 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但针对性不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4 分；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严重缺项，内容阐述简单，无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10
合计（满分 7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	212.95468	1	服务内容：为通州区教育系统搭建区级消防中控远程值守平台，为74址具备独立消防中控的学校安装改造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中控远程值守设备，并提供本年度7*24小时远程值守平台值守及运维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

通州区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全区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属于人员高度密集场所，校园消防安全事关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是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辖区教育系统多所学校独立设置消防控制室，按照消防相关法规，消防控制室应当落实24小时持证值班制度；当前各校普遍存在消防中控持证值守人员缺口大、值守人力成本高、各校消防主机运行状态监管碎片化、教育主管部门难以对各校消防控制室运行情况开展统一实时监管等现实问题，校园消防风险管控压力突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修订的《北京市消防条例》以及国家、北京市关于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通州区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智慧校园总体建设要求，充分运用物联网、远程控制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创新校园消防控制室值守管理模式，补齐各校消防值班短板，强化教育主管部门对下属学校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的集中监管能力，压实各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防范化解校园火灾风险，保障在校师生人身与校园财产安全，现启动本项目采购

工作。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覆盖通州区教育系统 74 处校址。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在各学校现有消防控制室基础上，部署协议控制器、视频采集、对讲通讯等前端采集与执行终端，搭建区级统一的消防中控远程值守管理平台；实现对各学校消防报警主机状态数据采集、主机远程消音、远程复位、手自动状态切换、现场视频复核、对讲喊话、警情分级推送等核心业务功能，完成全区各校消防控制室运行状态的集中汇聚、统一展示、远程监测与远程操作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由区级平台对 74 处校址消防控制室开展集中远程值守管控，打通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渠道，有效缓解各校消防中控持证值班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建立“平台远程监测-现场处置”的两级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实现火警、故障、屏蔽等各类信号实时上传、及时预警，形成隐患发现、预警提示、督促整改的闭环管理，全面提升通州区教育系统校园消防安全技防管理水平，落实城市副中心教育领域智慧消防建设工作目标。项目建设包含前端设备供货、现场安装布线、系统调试、平台部署、联调对接、验收交付、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平台值守及运维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通州区教育委员会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预付款 30%。74 址消防中控远程设备安装结束且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设备安装尾款（项目设备安装费尾款=项目设备安装总费用-30%项目预付款）。本年度值守及运维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年度运维服务费。（运维服务费据实结算）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利息或终止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包含区级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搭建、74 址学校前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以及项目建成后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实际现状，针对辖区学校消防控制室分散管理、持证值班人员缺口、主管部门缺少集中监管手段等痛点，依托物联网通信、视频复核、语音对讲技术，建设区级统一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对 74 址学校现有消防报警主机接入采集，实现消防主机报警、故障、屏蔽、手自动状态等信号实时上传汇聚，具备报警远程消音、远程复位、现场视频复核、双向语音对讲、警情分级处置、台账统计、隐患闭环管理等业务能力。

通过平台建设+7×24 小时远程值守运维服务，建立 “平台远程接收警情-远程复核-学校现场核实处置-结果反馈闭环” 的工作机制。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相关法规要求，减轻各校聘用中控值班人员压力；实现教育主管部门对下属 74 址学校消防控制室运行状态的可视化、集中化监管；及时发现消防设施故障、异常屏蔽、主机非正常操作等风险隐患；提升校园火灾预警处置响应效率，压实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防范化解校园消防安全风险，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及校园财产安全，完成通州区教育系统智慧消防能力建设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平台软件系统、施工安装、值守运维服务全过程，须严格执行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北京市消防条例》
3. GB 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4. GB 5016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5. GB/T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系列标准
6. GB 5034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7. DB11/T 1833《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北京地方）》
8. 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9. GB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10. 北京市、通州区关于智慧消防建设相关管理文件；
11. 采购人提出本项目技术管理要求；

注：如上述标准存在更新版本，磋商供应商须执行最新现行有效版本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区级远程操作平台性能技术要求

(1) 平台为 B/S 架构，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环境；支持 74 址点位并发接入，可同时接收全部点位火灾报警、故障、屏蔽、监管、手自动状态等主机信号；平台数据采集延迟不大于 3 秒；支持警情弹窗告警、声光提示、警情分级标记；

(2) 平台基础功能应至少包含：点位基础档案管理、主机实时状态监视、报警事件管理、事件历史查询统计、报表自动导出、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操作日志全留存（日志保存时间≥12 个月）；支持对前端已授权主机执行远程消音、远程复位操作；

(3) 平台可联动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完成报警自动调阅复核；支持与前端对讲设备双向语音喊话；

(4) 系统运行稳定性：平台全年系统可用率≥99.5%；平台数据库具备定期自动备份机制，防止业务数据丢失；

(5) 平台软件具备防越权操作管控，远程操作须留存操作人员账号、操作时间、操作点位、操作内容完整记录；重要远程操作建议增加二次确认弹窗校验。

2.1.2 74 址前端设备（协议控制器、视频采集设备、语音对讲终端、配套辅材）技术质量要求：

(1) 协议控制器：适配各学校现有不同品牌火灾自动报警主机通信协议，实现协议解析与数据采集；不得改动学校原有火灾报警主机内部接线，不得破坏原有消防报警系统原有逻辑，不改变原有主机本地报警、本地联动功能；设备具备断电保护；适应消防控制室室内环境温度 0-45℃；

(2) 视频采集设备：满足消防控制室现场画面复核，覆盖消防主机操作台关键区域；符合 GB/T28181 联网标准；夜间具备红外补光；

(3) 语音对讲终端：部署于各校消防控制室，值守坐席可远程发起双向语音对讲，用于警情通知、现场人员沟通；

(4) 布线及辅材：施工布线线缆采用国标线缆；线路敷设做好防护；设备安装牢固规整；设备外观整洁，无毛刺、变形；所有前端硬件设备需提供不低于 1 年原厂质保；

(5) 施工安装质量：施工过程不得干扰学校原有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施工前做好原有系统保护；每一个点位安装调试完成后，须对原有消防主机功能进行核验确认，出具单点调试记录。

2.1.3 安全总体要求

所有软硬件产品不得存在后门；网络通信传输宜采取加密传输；系统建设不得降低原有校园消防设施安全等级；所有施工、调试作业必须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设备电气部分符合安全用电相关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服务包含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74 址前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以及运维服务。

2.2.1 服务期限

(1) 建设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 74 址前端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区级平台部署、点位联调、整体完工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7×24 小时远程值守及运维服务期：

(2)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自然年度（本年度）12 月 31 日止；

注：值守运维服务为本年度服务，后续年度值守运维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2.1.2 7×24 小时远程值守服务标准

(1) ★值守坐席必须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有人在岗值守制度，值守人员不得脱岗；值守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方向证书，熟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相关业务；

(2) 接收到平台火警信号后处置时限：收到火警告警信号，值守人员应立即调取对应点位现场视频复核，并启动对讲呼叫；火警警情从接收告警开始，复核处置响应时间≤90 秒；

(3) 区分真实火警、设备故障、误报、人为屏蔽等不同事件类型；按照工作流程第一时间向对应学校消防管理联系人推送警情通知，并做好事件登记跟踪；督促学校现场人员完成现场核查处置，闭环跟踪处置结果；

(4) 建立值守台账，完整记录每一条警情事件：告警时间、点位名称、事件类型、复核情况、通知对象、处置反馈结果；值守台账按月向采购人提交电子（纸质）报表；

(5) ★值守坐席应建立联络通讯录，完整留存 74 址各校消防安全负责人、联系人信息，并动态更新。

2.1.3 运维服务标准

(1) 平台运维：服务商负责区级平台日常运维，及时处置平台软件故障；平台出现故障后，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远程修复；重大故障，服务商技术人员应 8 小时内到场处置；

(2) 前端点位运维 74 址所有前端采集设备发生掉线、故障，服务商接到故障报修后，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排查修复；校园因放假管控无法入校的，入校处置时间待学校返校开放后及时实施；

(3) 定期巡检：服务期内，服务商每月对全部 74 址前端点位开展一次远程状态巡检，形成巡检报告提交采购人；

(4) 培训服务：项目验收后，对采购人管理人员以及各校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平台操作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平台查看、事件查询、基础管理操作；

(5) 售后服务响应：设立固定服务联系电话，工作之外时段保持 7×24 报修联络畅通。

注：服务商应单独为项目组建售后应急小组，组员必须由 2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1-2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消防维保方向及 1-2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方向持证人员组成，售后应急小组人员不与远程操作平台值守坐席人员共用，并在采购方指定环境下驻场办公。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采集的各校消防主机状态、视频、对讲、报警事件等全部业务数据属于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业务数据，供应商须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数据传输应当采用加密传输方式，禁止明文传输消防报警、视频监控业务数据流。

平台操作日志、警情处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应当进行持久化存储，日志记录不得人为删除、篡改；操作日志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火警相关音视频记录保存不少于 6 个月；重要火警事件音视频应做专项留存备份。

平台用户实行分级身份认证管理，不同岗位设置不同访问与操作权限；严禁越权对前端消防主机下发控制指令。

本项目建设实施不得接入互联网对公暴露端口；如部署在采购人指定政务网络环境内，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接入安全方案评审；不得在系统中预留后门、调试通道，所有软硬件不得植入恶意程序。

服务期内服务商应定期对平台开展安全自查，形成网络安全自查记录提交采购人；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服务商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向采购人上报。

服务期内服务商应定期对平台开展安全自查，形成网络安全自查记录提交采购人；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服务商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向采购人上报。

(2) 知识产权、版权与成果归属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成果（平台业务系统、点位档案资料、项目竣工资料、本项目形成全部业务数据库）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仅享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服务商不得将本项目的软件成果、点位数据、校园消防档案挪作其他项目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

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出现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索赔，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使用的第三方开源组件，成交供应商须完整向采购人提交开源组件清单、版本、许可协议，做好开源合规说明。

(3) 项目文档、竣工资料移交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套竣工资料，纸质版（2 套）+电子版（可编辑 Word、CAD 及 PDF 版本一套）；资料内容至少包含：

• 74 址每一处校址前端设备点位清单、设备合格证、原厂质保证明；

- 现场施工调试记录，单点接入调试核验记录（每校 1 份）；
- 平台部署配置文档、后台参数说明、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版、普通用户版）；
- 系统拓扑图、网络连接拓扑图；
- 值守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值守处置作业流程；
- 培训课件资料。

所有点位基础档案信息（学校名称、消防主机型号版本、设备编号、联系人通讯录）由服务商完成采集整理并动态维护更新，移交采购人。

(4) 人员管理要求

现场施工人员：进场开展各校前端设备安装调试作业的施工人员须遵守通州区各学校校园安保管理规定，入校服从学校管控，办理入校登记；施工期间落实校园安全防护，做好原有消防系统防护措施，施工前编制点位施工方案。

远程值守坐席人员：值守岗位人员应熟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业务，熟悉消防控制室相关管理规范；服务商须建立值守人员台账报采购人备案；值守人员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严禁值守岗位脱岗、顶岗；采购人有权对值守人员履职情况开展抽查，发现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时，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值守人员。

服务商为本项目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 1 名，作为总对接人，负责建设阶段以及本年度值守运维阶段全部沟通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5) 现场施工与校园管控特殊要求

学校现场施工优先利用学校放学后、周末、寒暑假窗口实施；施工前须提前与对应学校进行工期预约，服从学校作息管控；施工不得干扰学校日常教学活动。

所有前端协议控制器接入调试工作，必须采用非侵入外接采集方式；严禁改动原有火灾报警主机内部接线、不修改原有主机程序逻辑、不改变原有本地报警、本地联动功能；每校调试完成后必须对原有消防报警主机全部基础功能进行核验确认，留存核验记录；调试过程中如临时模拟报警，须提前告知学校消防管理人员。

施工完成后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有消防控制室环境卫生；线缆敷设整齐固定，布线外观规整。

(6) 培训服务深化要求

除基础操作培训之外，成交供应商须分别开展两级培训：

• 面向区级平台管理员培训：平台后台配置、账号权限管理、事件统计查询、基础故障排查；

• 面向 74 址各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远程设备使用、警情接收、现场核查处置流程； 培训工作形成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现场记录一并归入竣工资料；采购人可根据管理需要，要求服务商在本年度值守服务期内再开展 1 次补充线上业务培训。

(7) 交接及后续服务配合要求

本年度值守运维服务到期终止前 3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应当整理全部平台配置档案、前端设备台账、历史警情台账、系统备份数据，形成完整交接方案；须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服务商的项目交接工作，提供技术交底、账号导出、点位参数导出，不得以设备密码、后台权限设置障碍，交接产生的相关人工费用全部由本项目成交服务商承担。

在后续采购尚未完成的过渡期，服务商应继续保障系统基础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过渡期间技术对接（过渡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8) 履约考核与绩效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质量、值守运维服务全部纳入履约绩效考核；采购人依据项目合同、磋商文件约定对服务商开展履约检查，考核内容包含平台可用率、前端点位在线率、警情响应处置时效、故障修复时效、值守台账报送情况。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后台日志核查、警情模拟测试，核验值守响应处置时效；如出现多次超时处置、值守脱岗、前端点位故障长期不修复等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追究服务商违约责任。

服务商按月向采购人提交《月度值守运维工作月报》，月报内容包含：74 址点位在线状态统计、本月警情分类处置统计、故障修复记录、巡检情况。

(9) 其他补充约束

本项目报价包含平台软件、74 址前端设备供货、辅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运维、竣工资料、质保、交接配合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在项目建设及本年度值守运维服务周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不改变项目核心标的前提下，对平台报表、台账导出功能提出局部优化需求，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适配调整。

服务商须建立项目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平台整体宕机、大面积前端离线等重大故障制定应急处置流程；发生重大故障时，第一时间启动预案同时向采购人报送故障情况、故障原因以及修复时限。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本项目属于需要供应商编制专项技术解决方案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编制完整的项目技术解决方案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区级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搭建、74 址学校前端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及运维服务）进行专项应答；供应商不得仅复制磋商文件需求作为方案，应结合通州区教育系统校园消防控制室的实际现状开展针对性方案设计。

2.5.1 采购标的基本功能要求

(1) 平台核心功能

搭建区级 B/S 架构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实现 74 址学校消防报警主机信号采集汇聚；接收火警、故障、监管、屏蔽、手 / 自动状态等主机事件信号；具备警情弹窗告警、声光提示、报警视频复核、双向语音对讲；经授权后实现消防主机远程消音、远程复位；完整留存全部事件日志与操作日志；支持事件查询统计、自定义报表导出、分级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库自动备份；实现对各校消防控制室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监管。

重要约束：所有远程下发操作（消音、复位）需设置账号权限+二次确认机制；平台仅做信号采集与授权远程操作，不得修改原有火灾报警主机联动逻辑，不得接管原有本地消防主机控制功能，原有主机本地报警、本地联动功能保持不变。

(2) 前端采集接入功能

在 74 址学校消防控制室内部署协议控制器、视频复核采集设备、语音对讲终端及配套辅材；采用外接非侵入式采集方式对接学校现有各品牌火灾报警主机；采集主机全部状态信息；通过本地视频监控画面复核消防控制室现场实况；通过对讲终端实现值守坐席与消防控制室现场双向语音通讯。施工接入不得改动原有消防主机内部接线，不破坏原有消防报警系统。

(3) 7×24 小时远程值守运维业务功能

依托建成平台设立远程值守坐席，落实 7×24 不间断在岗值守；接收全区各校上传消防主机事件告警；完成警情视频复核、语音呼叫、向校内安全联系人推送警情通知；

跟踪督促学校现场核查处置，完成警情闭环登记；开展平台及前端设备故障受理、故障排查修复、季度远程巡检；按月形成值守运维月报；建立完整值守台账，完成项目人员培训以及竣工资料移交；服务到期后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下一任服务商交接交底工作。

2.5.2 应用场景

日常集中监管场景（教育主管部门）：采购人通过区级平台网页端，集中查看 74 址全部学校消防控制室主机实时运行状态；统计故障、屏蔽、报警事件；查阅历史处置台账，掌握辖区校园消防设施风险总体情况，开展监督管理。

火警 / 异常警情复核处置场景（远程值守坐席）：平台接收到学校消防主机上报火警、故障、屏蔽等信号；值守人员立即调取消防控制室现场视频复核，通过对讲终端呼叫校内现场人员，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核实处置，区分真实火警、误报、设备故障、人为屏蔽，跟踪处置闭环。

单校本地消防控制室场景：保留学校原有消防主机全部本地值班、报警、联动功能；前端外接采集设备仅向外传输数据；学校现场管理人员可接收平台推送的异常提醒，落实现场隐患核查处置主体责任。

项目建设实施场景：利用学校放学后、周末、寒暑假窗口期，错峰入校完成 74 址点位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单点核验，完成区级平台部署、全点位联调，不干扰学校日常教学秩序。

运维保障场景：服务期内针对平台软件故障、前端设备掉线损坏开展故障响应处置；定期开展远程巡检；发生平台宕机、大面积点位离线等重大故障时启动应急处置。

2.5.3 项目建设及服务目标

建设目标：完成区级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部署实施；完成 74 址校址前端采集设备供货、安装、布线调试、单点核验及整体联调验收；实现 74 址学校现有火灾报警主机全部运行状态统一接入区级平台，数据采集实时可靠；平台整体可用率≥99.5%。

业务管理目标：创新校园消防控制室技防管控模式，缓解学校中控持证值班人员缺口难题；建立 “远程平台预警复核 + 学校现场核查处置” 两级应急处置闭环机制；实现教育主管部门对下属学校消防控制室运行情况可视化集中监管；及时发现主机非正常屏蔽、故障长期搁置等消防安全隐患。

值守服务目标：落实 7×24 小时不间断远程值守；火警告警接收后复核处置响应时间≤90 秒；完整留存全部警情处置台账；按月报送值守运维月报；警情通知、跟踪闭环落实到位。

安全管控目标：落实网络与数据安全，业务数据加密传输；操作日志、音视频记录按要求留存；系统建设不得降低原有各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等级，不改变原有消防主机本地报警联动逻辑；杜绝系统后门。

交付移交目标：完整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完成两级业务培训；本年度值守运维到期后无偿完成技术资料、系统参数、业务台账交接，保障后续采购服务平稳过渡。

2.5.4 对供应商方案编制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当针对以上功能、场景、目标，分别编制：

1）技术解决方案，至少包含：

①平台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②74 址前端点位接入、协议适配实施方案（针对不同品牌消防报警主机兼容适配方案）；

③网络及数据安全设计方案；

④警情分级处置业务流程方案；

⑤系统备份与应急故障处置方案。

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至少包含：

①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人员、远程值守坐席人员配置）；

②74 址点位施工实施计划、错峰入校施工组织方案；

③设备安装调试及单点核验、联调验收方案；

④7×24 小时远程值守坐席运行管理方案；

⑤运维巡检实施方案；

⑥两级培训实施方案；

⑦项目竣工资料移交及后期交接配合保障方案；

⑧项目质量管控、安全管控保障措施。

3.验收标准

3.1 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区级平台搭建+74 址前端设备建设完工验收）

建设阶段验收应当在全部点位施工、平台部署、联调完成后开展；自全部完工申请验收起，采购人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3.1.1 资料验收

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版 2 套+电子版一套），资料齐全完整，包含但不限于：

1）全套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证明；

2）74 址每校单点接入调试核验记录，每点位调试确认单；

3）系统网络拓扑图、平台部署配置文档；

4）管理员及普通用户操作手册；

5）值守运维管理制度、警情处置作业流程文件；

6）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记录； 资料不齐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3.1.2 平台系统功能验收

依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解决方案逐项核验平台功能：

1）区级 B/S 平台可稳定接入 74 址点位；火警、故障、屏蔽、监管、手自动状态信号采集正常；信号采集延迟符合技术要求；

2）警情弹窗、声光告警、视频复核、双向语音对讲功能可用；远程消音、远程复位具备账号权限+二次确认校验；

3）事件查询统计、报表导出、分级权限管理、数据库自动备份功能正常；操作日志、事件日志留存时间≥12 个月；

4）平台可用率测试，模拟多点位并发上传告警信号，无丢失、无卡顿；

5）系统网络安全设置符合本项目网络与数据安全相关要求，日志不可篡改。

3.1.3 前端现场设备施工验收（采购方随机抽取 15%比例点位）

1)前端协议控制器、视频采集、对讲终端、配套辅材安装到位；布线规整牢固；

2)确认点位采用外接非侵入采集模式，未改动原有消防报警主机内部接线、未修改原有主机联动逻辑，原有主机本地报警、本地联动功能完整保留不受影响；每校调试后已完成原有主机功能核验并留存记录；

3)设备通电运行正常，点位在线状态稳定；视频图像清晰度、对讲语音通话质量达到采购需求标准；

4)施工现场清理完毕，消防控制室现场整洁。

3.1.4 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判定

全部资料、平台功能、前端现场点位核验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运维服务正式起算时间。若存在不合格项，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3.2 本年度值守运维服务期终止验收（服务到期验收）

服务到期（当年 12 月 31 日）开展服务期履约验收：

核查完整月度值守运维月报、警情处置台账；核对警情处置响应时效记录；核查值守坐席运行台账，无大面积脱岗记录；

核查季度远程巡检报告；核查故障受理、故障修复处置记录；核对平台年度可用率、前端点位平均在线率；

核查网络安全自查记录；核查培训实施记录；

核查项目交接资料：全套点位台账、系统备份数据、交接方案；确认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全部技术资料、账号参数导出，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交底；

服务验收判定：对照合同及磋商文件服务指标开展履约核验；未达指标项按合同履约考核条款执行。

3.3 验收总体通用要求

验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方案）、签订的正式合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整改，整改产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4.其他要求

4.1 报价相关要求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总价，包含区级平台软件搭建开发部署、74 址前端设备供货、辅材耗材、运输、入校安装布线、单点调试、系统联调、培训、竣工资料编制、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坐席服务、运维巡检、故障抢修、网络安全自查、服务到期交接配合、质保、税费、管理、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本项目范围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应当充分踏勘或调研通州区 74 址各校消防控制室现状，充分考虑不同品牌火灾报警主机协议适配难度、校园入校施工时间受限等实施风险；所有实施风险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后期不再追加变更费用。

4.2 踏勘与现场调研

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自行联系相关学校落实入校踏勘事宜；踏勘过程产生的交通、人工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统一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如未充分踏勘，对现场情况预判不足而造成实施困难、成本增加，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保密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获取的学校基础信息、消防主机点位档案、报警事件记录、校园安防视频等全部业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严禁对外泄露、复制、挪作其它用途。

服务期结束之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服务商不得留存本项目各校消防业务原始数据；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本地留存业务数据做清除处理。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终止而失效。

4.4 项目变更约束

本项目原则上不做重大变更; 在不改变项目采购标的、建设规模（74 址）的前提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管理工作需要提出平台报表、统计页面局部优化调整，成交供应商应当免费完成适配修改；如确需发生实质性变更，须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流程。

4.5 违约相关通用约定

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调试不当，造成学校原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

值守运维期间，如多次出现警情处置超时、值守脱岗、前端故障逾期不予修复等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开展履约考核，追究违约责任。

服务到期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备密码、后台权限设置障碍，拒不配合后续服务商交接；如拒不配合交接，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4.6 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受学校寒暑假、校园封闭管理、疫情或校园临时管控因素影响，入校作业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供应商在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工期时应充分考虑该类管控风险，合理规划错峰施工计划。工期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其他未尽事宜

本章节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执行；响应文件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以下是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 74 址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运维服务
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10-12 月
2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10-12 月
3	运河中学西校区	10-12 月
4	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	10-12 月
5	宋庄镇实验学校	10-12 月
6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10-12 月
7	永乐店中学	10-12 月
8	荣海小学	10-12 月
9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通州区第一实验小学	10-12 月
10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小学	10-12 月
11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学校	10-12 月
12	北京市通州区快乐时光幼儿园（北园）	10-12 月
13	人大附中通州校区	10-12 月
14	通州二中	10-12 月
15	台湖学校	10-12 月
16	芙蓉小学	10-12 月
17	金桥幼儿园	10-12 月
18	潞苑幼儿园	10-12 月
19	张家湾中学	10-12 月
20	西集中学	10-12 月
21	东方小学（高年级部）	10-12 月
22	北京市北海幼儿园城市副中心园（东校区）	10-12 月
23	中山街小学（永乐店校区）	10-12 月
24	西集镇中心小学	10-12 月
25	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10-12 月
26	通州四中	10-12 月
27	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	10-12 月
28	张家湾镇中心小学	10-12 月
29	运河小学	10-12 月
30	北京小学通州分校	10-12 月
31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牛堡屯中心幼儿园	10-12 月
32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中学	10-12 月
33	金悦嘉园幼儿园	10-12 月
34	北京市第二实验小学通州分校	10-12 月
35	北京市第一实验幼儿园（藤园）	10-12 月
36	北京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樱园）	10-12 月
37	北京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棠园）	10-12 月
38	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	10-12 月
39	培智学校	10-12 月
40	东望幼儿园	10-12 月
41	潞河中学（于家务校区）	10-12 月

42	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	10-12 月
43	马驹桥学校	10-12 月
44	美庐家园幼儿园	10-12 月
45	漷县镇漷县中心幼儿园（黄厂铺分园）	10-12 月
46	红杉溪谷幼儿园	10-12 月
47	梨园镇中心小学	10-12 月
48	梨园镇中心小学（大稿新村小学）	10-12 月
49	台湖镇中心小学	10-12 月
50	幸福里幼儿园	10-12 月
51	郎府幼儿园	10-12 月
52	紫运幼儿园（东园）	10-12 月
53	芙蓉幼儿园	10-12 月
54	大杜社中学	10-12 月
55	马驹桥镇中心小学(金桥小学)	10-12 月
56	北京小学通州分校（南校区）	10-12 月
57	华远铭悦幼儿园	10-12 月
58	漷县镇觅子店幼儿园（张庄分园）	10-12 月
59	潞城镇甘棠中心幼儿园	10-12 月
60	漷县镇觅子店幼儿园（曹庄分园）	10-12 月
61	北京市第二中学（通州校区）	10-12 月
62	新城职业学校	10-12 月
63	运河中学附属小学（高低年级）	10-12 月
64	通运学校	10-12 月
65	后南仓小学紫运校区	10-12 月
66	北京市第一实验幼儿园（兰园）	10-12 月
67	林秀嘉园幼儿园	10-12 月
68	天玺未来幼儿园（总园）	10-12 月
69	东惠幼儿园明月听兰分园	10-12 月
70	紫运幼儿园西园	10-12 月
71	文旅区幼儿园	10-12 月
72	马驹桥中心幼儿园亦城亦嘉分园	10-12 月
73	通州区幼儿园万科东庐分园	10-12 月
74	张家湾中心园六小村分园	10-12 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磋商成交，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 乙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完成全部工作：

(1) 搭建通州区教育系统区级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B/S 架构）；

(2) 完成 74 址学校前端协议控制器、视频复核设备、对讲终端及配套辅材供货、入校安装布线、单点调试、系统联调；采用外接非侵入采集方式对接各校原有火灾报警主机，不得改动原有主机内部接线、不得修改原有消防联动逻辑，保留原有消防主机本地报警及联动全部功能；

(3) 自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 74 址学校 7×24 小时远程值守及系统运维服务；建立“平台远程复核-学校现场处置”两级警情闭环处置工作机制。

3、工期及服务期限：

（1）建设实施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平台部署、74 址前端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具备建设阶段竣工验收条件；入校施工应当优先利用放学后、周末、寒暑假错峰实施，不得干扰学校日常教学；

（2）7×24 小时远程值守、运维服务起算时间：以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服务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入校作业受校园管控因素造成作业窗口受限，乙方应自行统筹施工计划，相关工期实施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质量与技术标准要求

1、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施工、值守运维服务全过程须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现行有效消防、安防、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全部技术指标；如标准发生更新，执行现行最新有效版本。

2、平台技术指标：平台对 74 址点位并发接入；信号采集延迟不大于 3 秒；平台全年可用率≥99.5%；远程消音、远程复位操作须设置账号权限 + 二次确认校验；操作日志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火警音视频记录保存不少于 6 个月；业务数据流采取加密传输，系统不得预留后门。

3、值守服务指标：火警告警收到后复核处置响应时间≤90 秒；建立完整警情处置台账；按月向甲方提交《月度值守运维月报》；每季度完成全部点位远程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成交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标准高于磋商文件的，以较高标准执行。

5、甲方提出的合理局部优化需求（不改变标的、规模前提下），乙方应当免费适配调整。

三、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本总价包含区级平台部署开发、74 址前端设备、辅材耗材、运输、入校安装布线、单点调试、系统联调、竣工资料编制、业务培训、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坐席服务、运维巡检、故障抢修、网络安全自查、服务到期无偿交接交底、质保、税费、管理、全部风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财政资金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2）建设进度款：全部 74 址前端设备安装、平台部署联调完成，经甲方组织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安装尾款（项目设备安装费尾款=项目设备安装总费用-30%项目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3）尾款：本年度值守运维服务期满（2026-12-31），完成服务期终止履约验收、全部项目资料与系统交接交底后，拨付本年度合同运维服务费，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运维服务费据实结算）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发票无误后办理付款；乙方逾期提交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发票审核不免除乙方对发票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4、因财政预算拨付程序性原因造成付款延后，乙方予以谅解，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该情形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项目台账、月报及竣工资料；有权对乙方建设、值守运维全部工作提出监督意见。

2、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计划；对项目实施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有权开展后台日志核查、警情模拟测试，核验值守响应时效。

3、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相关教育学校，协助乙方入校开展现场施工；提供项目实施必

要已有档案资料。

4、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办理合同价款支付。

5、甲方有权依据磋商文件、本合同开展履约绩效考核，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尾款支付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提交合规发票后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资料存在明显缺陷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书面提出，视为甲方资料符合实施要求。

3、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完成平台建设、74 址前端点位施工调试；施工落实校园安全管控，入校人员服从学校安保管理；施工调试不得损坏学校原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若因乙方施工调试不当造成原有消防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

4、落实 7×24 小时不间断远程值守，值守人员不得脱岗；建立警情复核、通知、现场督促处置闭环工作机制；按月提交值守运维月报、每季度提交远程巡检报告。

5、设立本项目专属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值守人员发生变更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甲方有权提出不合格值守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6、接受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绩效评估单位的监督、抽查、绩效跟踪评估，甲方提出工作质疑的，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答复。

7、本合同服务到期终止前 30 日历天，乙方应当完成全套台账、点位档案、系统备份、账号参数整理；无偿向甲方以及后续承接服务商完成全部技术交底、数据、参数移交；不得以密码、后台权限设置交接障碍；过渡期内按甲方书面通知保障系统基础运行。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擅自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用于抵押、质押；不得允许第三方据此向甲方主张代位求偿。

9、乙方保证本项目软硬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法律责任与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对甲方平台管理员以及 74 址各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两级业务培训，留存完整培训签到及课件记录并入竣工资料。

11、乙方定期开展平台网络安全自查并提交自查记录；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向甲方上报。

六、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进度、现场协调、会议组织、问题沟通。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值守人员应当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业务经验；乙方确需调整项目主要技术、值守人员，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3、甲方对乙方在岗人员履职情况开展抽查，如认定人员不能胜任岗位，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更换。

七、保密义务

1、乙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学校基础档案、消防主机信息、报警事件记录、视频数据等全部业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仅用于本项目履职范围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外传。

2、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清除乙方本地留存的本项目全部原始业务数据。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 2 年。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业务软件、点位档案台账、项目数据库、竣工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履约范围内临时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2、乙方应当提供项目内全部开源软件组件清单及许可协议；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侵权赔偿金等。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不适用本条违约条款。

2、乙方违约责任：

（1）建设工期违约：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1% 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2）值守运维履约违约：经甲方核查，出现值守脱岗、警情复核处置多次超时、前端

故障逾期不予修复、平台可用率、点位在线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指标的，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 5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履约款项；同一类问题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3）如因乙方施工、程序缺陷造成学校原有消防系统故障损坏，乙方承担全部修复以及由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值守主要人员，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 5 日内拒不改正或者累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6）服务到期乙方拒不配合交接交底、设置权限密码障碍的，甲方有权扣留尾款直至乙方完成全部交接，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公共卫生事件、政府管控政策变化、征收征用等。校园日常管控不属于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确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本项目原则上不做实质性变更，不得改变 74 址建设规模。

2、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

3、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效力予以保留；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作为司法文书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严禁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收受、给予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组成文件（效力优先级：补充协议 > 本合同正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乙方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成交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在全国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机构、人员、设备信息录入公示，提供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非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本项目工期（合同履行期）为_____。

（3）本项目工程质量为：_____。

（4）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自拟格式，向采购人披露其价格构成，其中必须单列“建设费用”与“2026 年度值守运维服务费”）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商务部分

业绩

备注：近三年内（从递交截止时间前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业绩合同应能体现出项目名称、甲方名称、合同具体内容、甲乙双方的盖章、签订时间等。

人员配置

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人员、远程值守坐席人员配置）

14 技术部分

按磋商评审办法进行提供。

15 退保证金信息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中实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按规定在线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1		_____元	_____元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